

江苏特固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玻纤制品
项目（一期年产复合材料防撞护舷 600t/a、
玻纤拉挤型材 1000t/a、玻纤手糊制品 200t/a）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江苏特固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杏英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杜 斌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周 勇

报告编写人: 周 勇

报告审核人: 胡银雷

建设单位:江苏特固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801509579

邮编:223200

地址:淮安市淮安区钦工镇云集路 41 号

编制单位: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17-83891662

传真:0517-83891662

邮编:223000

地址:淮安工业园区发展大道 19 号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	3
2.2 技术导则.....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3、工程建设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20
4、环境保护设施.....	23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23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2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32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4
6、验收执行标准.....	36
6.1 废水排放标准.....	36
6.2 废气排放标准.....	36
6.3 噪声排放标准.....	36
6.4 固废排放标准.....	37
6.5 总量控制.....	37
7、验收监测内容.....	3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8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9
8.1 监测分析方法.....	40
8.2 监测仪器.....	40
8.3 人员资质.....	4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41
9、验收监测结果.....	43
9.1 生产工况.....	43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3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1
10、验收监测结论.....	52
10.1 结论.....	52
10.2 建议.....	5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54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5 验收工况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8 危废管理制度

附件 9 检测报告

附件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项目概况

江苏特固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投资 5000 万元，租赁位于淮安市淮安区钦工镇云集路 41 号钦工缫丝厂所在地，项目占地面积为 23.8 亩，厂房建筑面积 92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建设玻纤制品产品（一期年产复合材料防撞护舷 600t/a、玻纤拉挤型材 1000t/a、玻纤手糊制品 200t/a）。

江苏特固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委托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特固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玻纤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获得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批复，项目批复文号为淮环表复【2019】109 号。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对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对照有关国家和地方标准编制了《江苏特固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玻纤制品项目（一期年产复合材料防撞护舷 600t/a、玻纤拉挤型材 1000t/a、玻纤手糊制品 200t/a）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概况汇总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基本概况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江苏特固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玻纤制品项目（一期年产复合材料防撞护舷 600t/a、玻纤拉挤型材 1000t/a、玻纤手糊制品 200t/a）
2	建设单位		江苏特固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建设地点		淮安市淮安区钦工镇云集路 41 号
5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	23.8 亩
		总投资	5000 万元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环保投资	80 万元
6	立项	备案机关	淮安区发改委
		审批文号	淮安区发改备[2019]168 号
		审批时间	/
7	环评	环评编制单位	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机关	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淮环表复【2019】109 号
		审批时间	2018 年 10 月 17 日
8	项目建设过程	动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7 月~2020 年 11 月
9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申报（91320411MA1T9QPW64001Z）
10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开展验收工作
11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江苏特固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12	验收范围与内容		年产复合材料防撞护舷 600t/a、玻纤拉挤型材 1000t/a、玻纤手糊制品 200t/a 环境保护设施、主体工程等
13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17 日共两天，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
1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根据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数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15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号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
- （9）《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 （1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13）《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11 号）；

（14）《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

（1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2 技术导则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江苏特固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玻纤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2）《关于江苏特固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玻纤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表复【2019】109 号），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2019 年 9 月 24 日。

3、工程建设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区钦工镇云集路 41 号钦工缫丝厂所在地，项目西侧为在建厂房，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北侧为云集路。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具体见图 3.1-1。周边情况图见图 3.1-2。项目建筑面积 9200 平方米，项目厂区设置办公区、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化品仓库、危废暂存场所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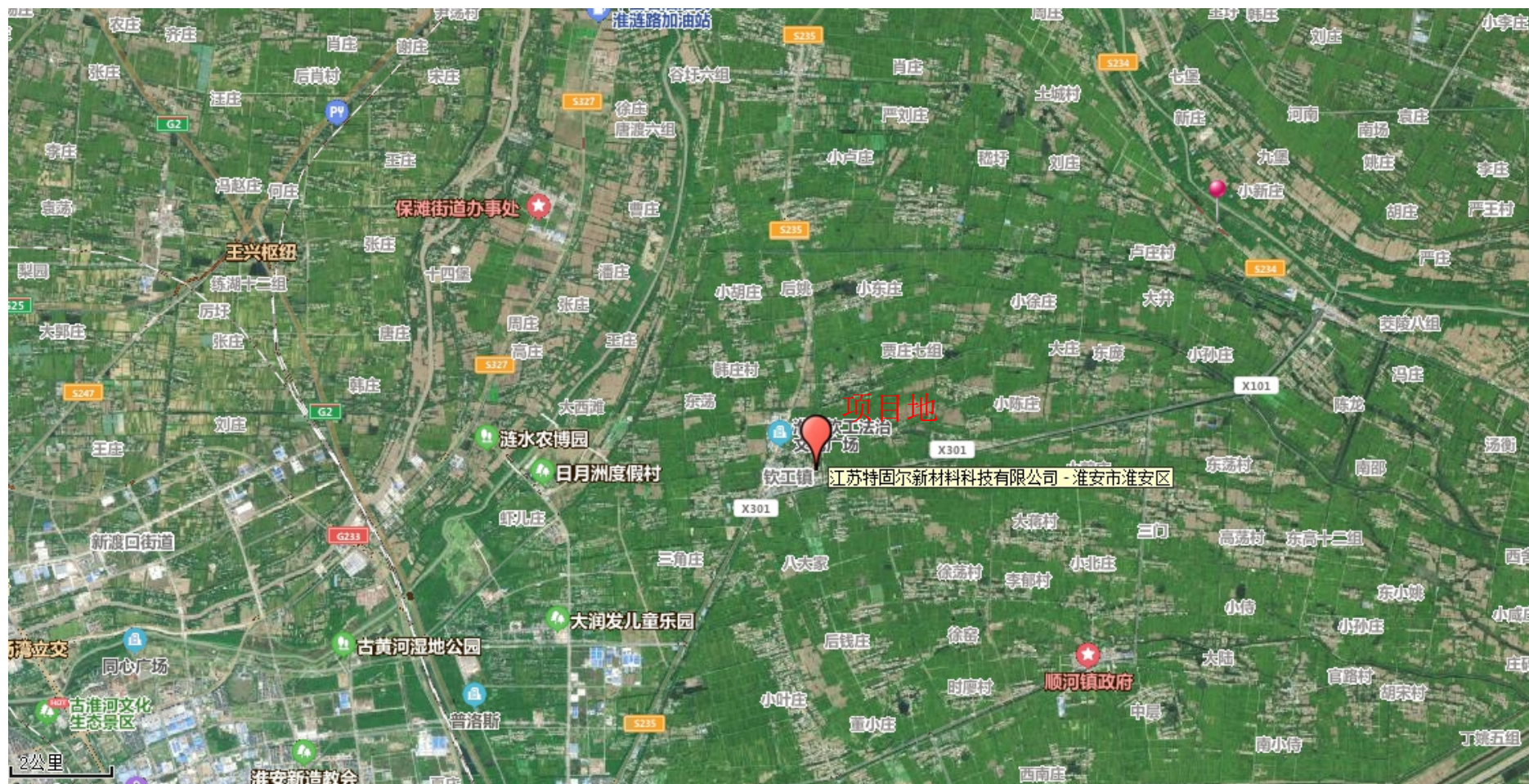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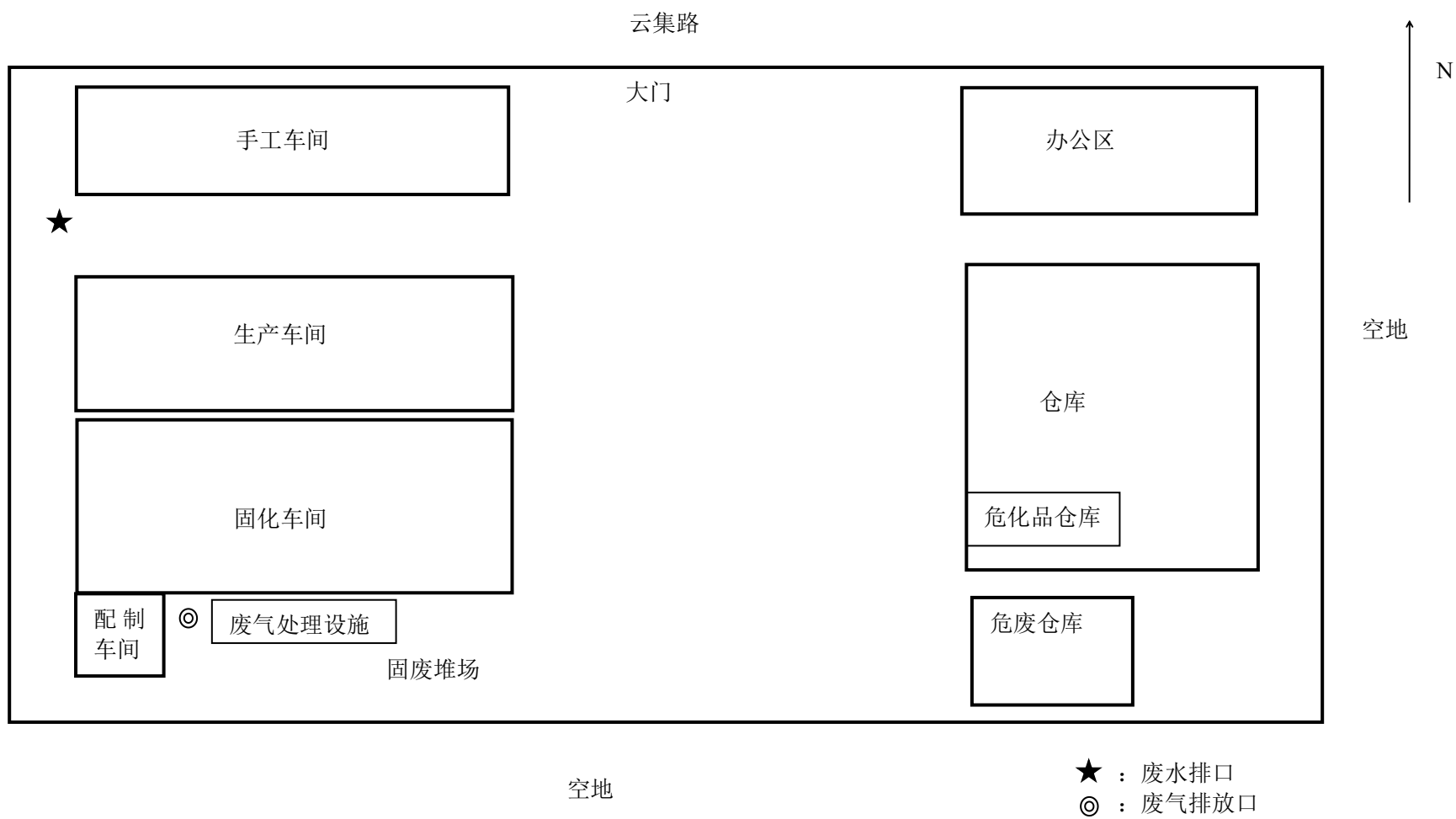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项目周边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由江苏特固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建设，建设地点位于淮安市淮安区钦工镇云集路 41 号。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h，年生产时间约为 2400h。

该项目生产能力见表 3.2-1，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2-2，生产设备见表 3.2-3。

表 3.2-1 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1	复合材料防撞护舷	600t/a	600t/a	2400h
2	玻纤拉挤型材	1000t/a	1000t/a	2400h
3	玻纤模塑格栅	300t/a	0	/
4	玻纤模压制品	240t/a	0	/
5	玻纤手糊制品	200t/a	200t/a	2400h

表 3.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工程规模/实际能力	备注
储运工程	原辅料运输	约 2463t/a		原辅材料运输量约 1920t/a	原料及产品均置于厂房库区内；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
	产品运输	约 2340t/a		产品运输量约 1800t/a	
	供水系统	来自淮安区钦工镇自来水管网	1540t/a	项目用水量为 1240t/a	来自淮安区钦工镇自来水管网

公用工程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0t/a。经自建化粪池进行处理，达到淮安区钦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钦工镇污水处理厂管网		1200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t/a。经自建化粪池进行处理，达到淮安区钦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钦工镇污水处理厂管网	/
	供电系统	来自淮安钦工镇供电线路接入		50 万千瓦时/年	项目用电量为 34.5 万千瓦时/年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投料搅拌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排风装置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排风装置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	/
		固化工序	集气罩+喷淋+光化学+活性炭处理+排风装置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		集气罩+喷淋+丝网除雾+光化学+活性炭处理+排风装置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	/
	噪声控制		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降噪约 20-25dB（A），厂界外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废水处理		处理后达到淮安区钦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0m ³	已建设 10m ³ 化粪池，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进行处理，达到淮安区钦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钦工镇污水处理厂管网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0m ²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20m ²	分类收集、分类堆放，危险固废暂存场所满足防渗要求	已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0m ²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20m ²	新建
	绿化		绿化面积 3000m ²	绿化率达 13%	/	依托煌鑫机械，不新增

表 3.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项目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 (单位: 台)	一期实际数 量 (单位: 台)	备注
一期生产 项目	真空机组	2	1	/
	空气压缩泵	3	3	/
	气压夹持履带式 拉挤机	26	26	/
	液压夹持往复式 拉挤机	16	16	/
	树脂配料系统	5	5	/
	模压制品生产线	4	0	二期设备目前尚未建设
	液压机	2	0	
	多功能切割机	1	1	/
	模塑格栅生产线	15	0	二期设备目前尚未建设
	电子万能试验机	2	1	/
	高速液压分散机	1	1	/
	叉车	2	2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3.3-1。

表3.3-1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 年用量 (t/a)	一期设计 年用量 (t/a)	一期实际 年用量 (t/a)	来源
1	不饱和聚酯树脂	间苯型、邻 苯型、乙烯 基	755	573	515	外购
2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 滑 石 粉	方格布、短 切毡、玻纤 纱	1145	870	783	外购
3	碳酸钙粉	/	80	61	54	外购
4	氢氧化铝粉	/	10	0	0	外购
5	氢氧化镁粉	/	45	0	0	外购

6	硬脂酸锌	/	45	34.2	30	外购
7	叔丁酯	/	8	6.1	5.5	外购
8	过氧化环己酮	/	15	11.4	10	外购
9	色浆	/	10	7.6	6.8	外购
10	SMC 片状膜塑料	/	40	0	0	外购
11	BMC 团状塑料	/	200	0	0	外购
12	聚氨酯板材	/	50	38	34	外购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职工共计 8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日常非食堂用水及冲厕用水量按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 30L-50L/(每人·每天)进行估算，本项目以 50L/(每人·每天)计，则非食堂用水及冲厕用水等生活污水总用水量约为 1200t/a，排水量以总用水量 80%计，产生废水量约 960t/a。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氨氮、总磷，废水经厂区内 10m³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钦工镇污水处理厂管网。

(2) 喷淋用水

废气需要用水进行喷淋，喷淋水需经喷淋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冷却水用量为 2t/h，年用量为 4000t，喷淋水需定期补水不外排，一般喷淋系统补充水量占循环水量的 1-3%，本项目按 1%计算，因此

每年需补水 40t/a。具体见图 3.4-1 水量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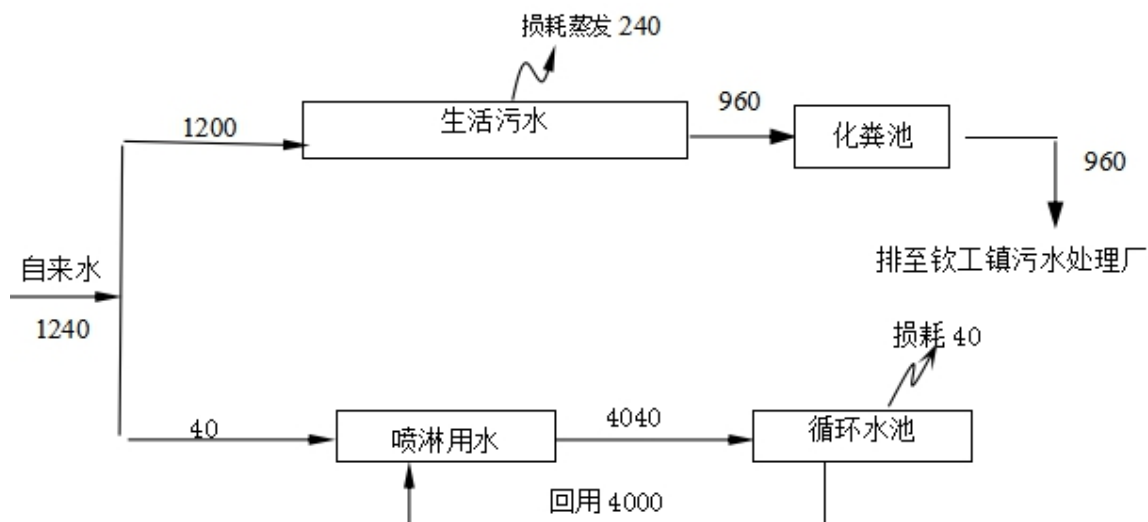


图 3.4-1 水量及水平衡 (m^3/a)

3.5 生产工艺

1、复合材料防撞护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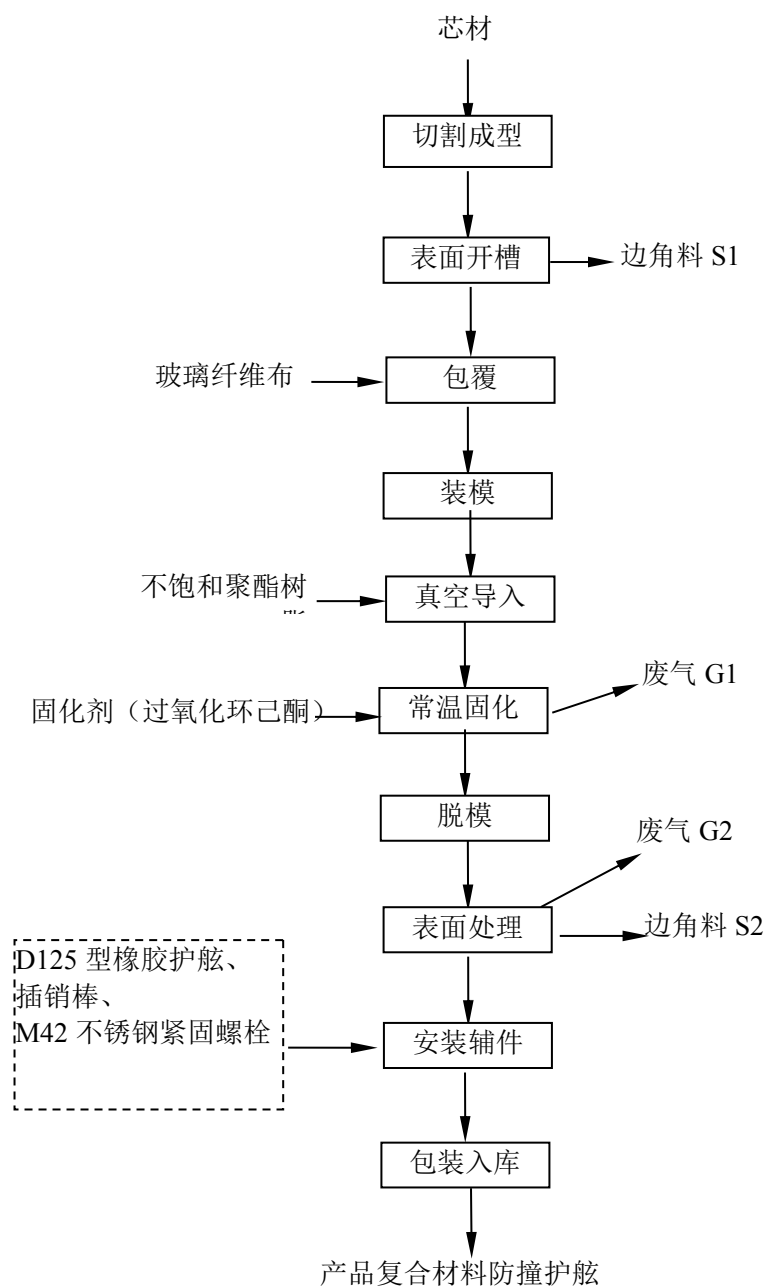


图 3.5.1 产品复合材料防撞护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切割成型：将耗能芯材按照一定尺寸切割成若干小块，待用。

②表面开槽：将切割成型的耗能芯材表面进行开槽处理，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 S1。

③包覆、装模：将开槽后的耗能芯材用玻璃纤维布包覆住，然后将包覆了玻璃纤维布的耗能芯材装进模具中。

④真空导入：将模具内抽成真空状态，然后将配制好的树脂胶衣通过气压灌注到模腔内。

⑤常温固化：树脂进入模腔后在固化剂的作用下发生固化，此过程中有废气 G1 产生，废气的主要成份为 VOCs。

⑥脱模：指待树脂完全固化成型后将防撞产品从模具中取出来。

⑦表面处理：脱模后的防撞产品根据产品要求进行表面的处理，包括切边、打磨等，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 S2 和打磨废气 G2。

⑧安装辅件：在防撞产品上安装一些固定连接件、铭牌等配件，配件主要有 D125 型橡胶护舷、插销棒、M42 不锈钢紧固螺栓。

⑨包装入库：最后生产好的产品包装入库。

2、玻纤拉挤型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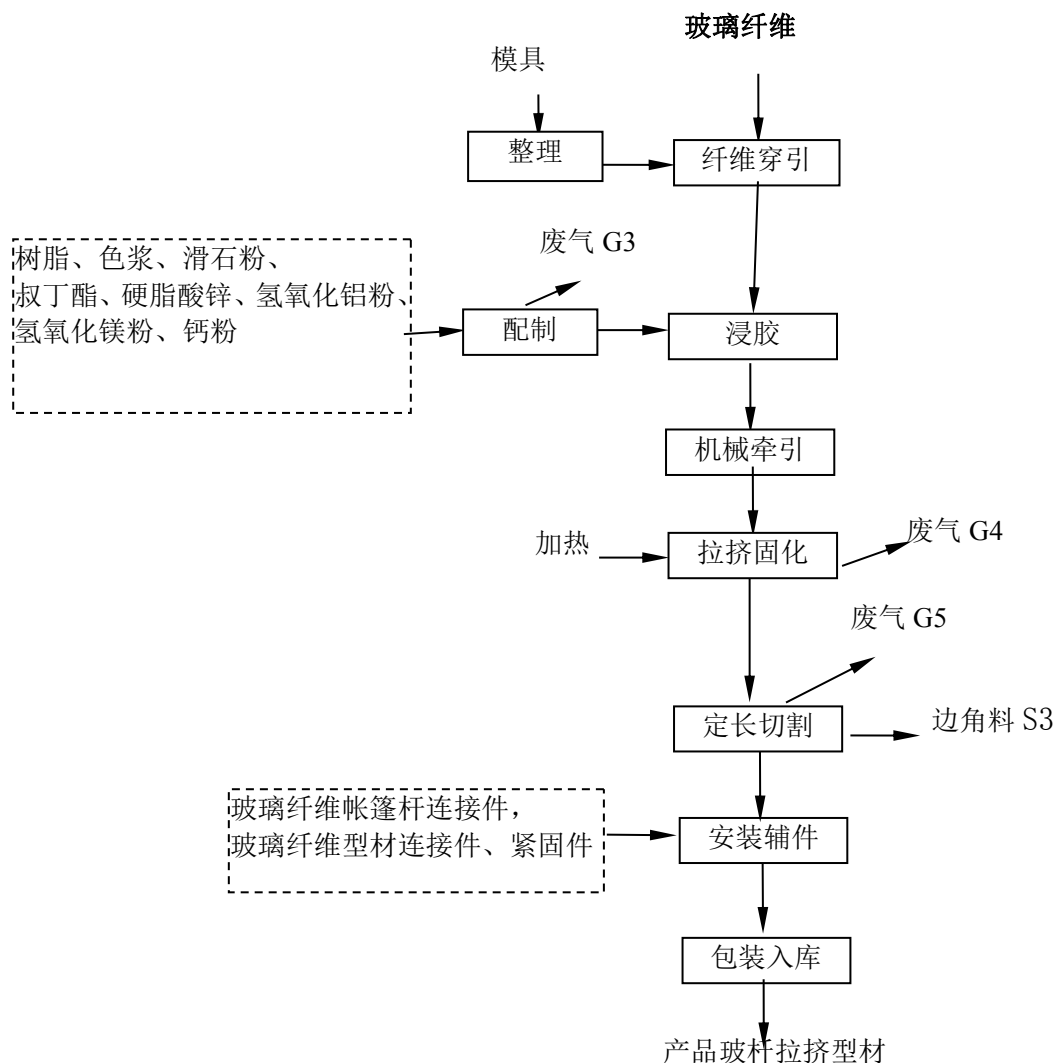


图 5.3.2 产品玻纤拉挤型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①模具整理：将模具清理、调整等过程，待用。
- ②配制：在树脂中加入色浆、滑石粉、叔丁酯、硬脂酸锌、氢氧化铝粉、氢氧化镁粉、钙粉等辅料搅拌均匀，此工序有粉尘 G3 产生。
- ③纤维穿引：将玻璃纤维通过纱架穿引到预成型模具在穿到模具中。
- ④浸胶：将玻璃纤维通过配制好的树脂胶槽内使得玻璃纤维浸透树脂。

⑤机械牵引：在往复式或履带式拉挤机的动力牵引下将玻璃纤维拉挤出模腔。

⑥拉挤固化：将浸透树脂的玻璃纤维在模腔内通过电加热进行固化，此过程中有废气 G4 产生，废气的主要成份为 VOCs。

⑦定长切割：将固化成型后的产品根据尺寸长短要求进行切割，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 S3 和切割废气 G5。

⑧安装辅件：在拉挤成型后的产品上安装配件如玻璃纤维帐篷杆连接件，玻璃纤维型材连接件、紧固件。

⑨包装入库：检验合格后产品包装入库。

3、玻纤手糊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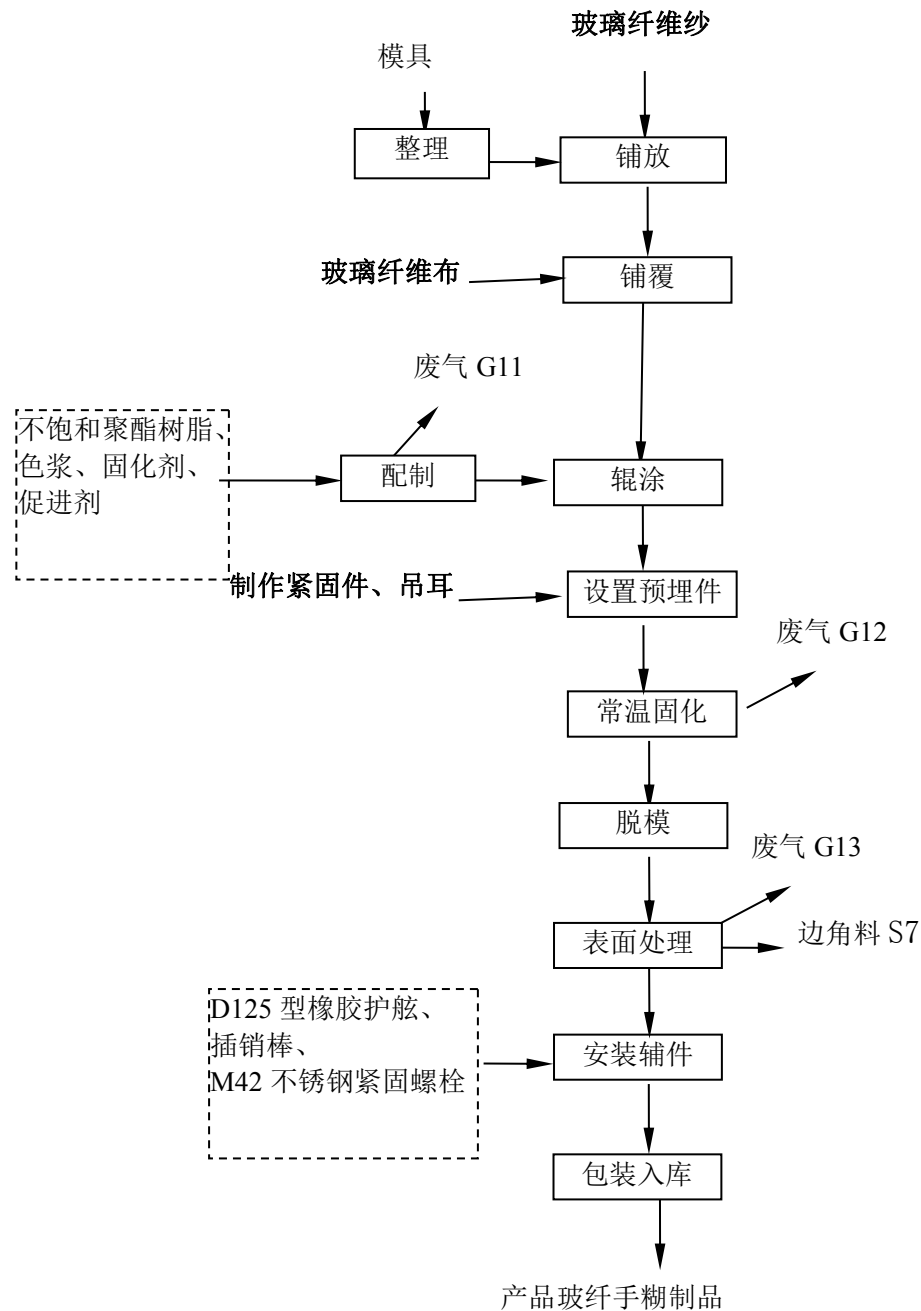


图 5.3.3 产品玻纤手糊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模具整理：清理模具表面、对模具进行打脱模蜡。

②树脂胶液配制：指在不饱和聚酯树脂中加入促进剂、固化剂等辅料，此工序有粉尘 G11 产生。

③纤维铺覆：在模具中铺放玻璃纤维布。

④辊涂胶液是指在配制好的树脂均匀的滚涂在玻璃纤维布上。

⑤设置预埋件：根据产品要求在产品上制作紧固件、吊耳等附属配件。

⑥常温固化：指在常温下树脂在促进剂固化剂的作用下发生固化，此过程中有废气 G12 产生，废气的主要成份为 VOCs。

⑦脱模：指待树脂完全固化成型后将防撞产品从模具中取出来。

⑧表面处理：脱模后的防撞产品根据产品要求进行表面的处理，包括切边、打磨等，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 S7 和打磨废气 G13。

⑨安装辅件：在玻纤手糊制品产品上安装一些固定连接件、铭牌等配件,配件主要有 D125 型橡胶护舷、插销棒、M42 不锈钢紧固螺栓。最后生产好的产品包装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及其附件，重大变动判定对比附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6-1 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序号	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原环评情况	变动后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复合材料防撞护舷 600t/a 玻纤拉挤型材 1000t/a 玻纤模塑格栅 300t/a 玻纤模压制品 240t/a 玻纤手糊制品 200t/a	一期复合材料防撞护舷 600t/a 玻纤拉挤型材 1000t/a 玻纤手糊制品 200t/a 二期玻纤模塑格 300t/a 玻纤模压制品 240t/a	变小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气、废水排放量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变小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加，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可吸入颗粒物排放量未增加		变小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淮安市淮安 区钦工镇云 集路 41 号	淮安市淮安 区钦工镇云 集路 41 号	无变 化	否
6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 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 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 感点的		生产车间 50 米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 50 米防护距离， 无新增敏感 点	无变 化	
7	生产 工艺	新增产 品品种 或生产 工艺（含 主要生 产装置、 设备及 配套设 施）、主 要原辅 材料、燃 料变化， 导致以 下情形 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 种类的（毒性、 挥发性降低的除 外）	VOCs、颗粒物	VOCs、颗粒物	无变 化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 达标区的建设项 目相应污染物排 放量增加的	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 入颗粒物产生排放，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变 化	
			废水第一类污染 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排放量减少		变小	
			其他污染物排放 量增加 10%及以 上的	无	无	无变 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 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 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储存方式不变		无变 化	
10	环境 保护 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 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 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 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 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方式均未发生改变。		无变 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 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处理 后接管钦工 镇污水处理 厂	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处理 后接管钦工 镇污水处理 厂	无变 化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 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 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 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的。		有机废气经 过集气罩收 集后通过水 喷淋+光氧催 化+活性炭处 理后通过 1# 排气筒高空 排放，颗粒物 经过布袋除 尘器处理后 通过 1#排气	有机废气经 过集气罩收 集后通过水 喷淋+丝网除 雾+光氧催化 +活性炭处理 后通过 1#排 气筒高空排 放，颗粒物经 过布袋除尘 器处理后通	优化 有组 织排 放	

			筒高空排放。	过 1#排气筒 高空排放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	无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收集的粉尘厂内收集后回用，一般包装材料和包装桶（瓶）由原料提供商回收，边角料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收集的粉尘厂内收集后回用，一般包装材料和包装桶（瓶）由原料提供商回收，边角料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无变化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无	无变化	

由表 3.6-1 可知，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存在变动，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变动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按照要求：

“三、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当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经现场勘查对照环评及批复，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钦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别	污 染 物	治 理 措 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氨氮	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钦工镇污水处理厂管网	与环评批复一致

4.1.2 废气

（一）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

（1）配制粉尘

本项目粉尘主要产生于配制过程，配制的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在配制设备上安装集气罩引风机，其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未被收集的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固化废气

本项目常温固化和加热固化过程中会产生 VOCs，项目采用集气罩对 VOCs 进行收集，其产生的 VOCs 经喷淋+丝网除雾+光化学+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 VOCs 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未被收集的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详细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产污工	污 染 物	排 放 方	排 气	排 气	治 理 措 施	排 放 去
-----	-------	-------	-----	-----	---------	-------

江苏特固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玻纤制品项目（一期年产复合材料防撞护舷 600t/a、玻纤拉挤型材 1000t/a、玻纤手糊制品 200t/a）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	种类	式	筒高度	筒内径尺寸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向
配制	粉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15m	1.5m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环境空气
固化	VOCs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15m	1.5m	集气罩+水喷淋+光化学+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高空排放	集气罩+水喷淋+丝网除雾+光化学+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高空排放	



江苏特固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玻纤制品项目（一期年产复合材料防撞护舷 600t/a、玻纤拉挤型材 1000t/a、玻纤手糊制品 200t/a）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于生产设备、风机。通过合理布局，厂房、厂界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周边的影响。根据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1.4 固（液）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收集的粉尘、原料包装桶、废活性炭、边角料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收集的粉尘厂内收集后回用，一般包装材料和包装桶（瓶）由原料提供商回收，边角料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及管理要求：

本项目设有一处 20m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50m² 危废暂存场，已设置环保标志，且能够做到及时清理，满足存储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落实情况：

1、落实企业法人环境污染治理责任制度（见附件），在企业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

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3.企业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长期保存。

4.企业新建 50m² 危废暂存场所，并设置相应危废标识。

5.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6.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7.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8.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贮存场所现场已配备出入库记录表。

9.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现阶段还未转移）。

10.企业新建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危废仓库



危废标识



危废仓库外摄像头



危废仓库内监控



本项目相关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1-3。由表可知，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相关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表 4.1-3 固（液）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编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一期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处理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30	24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	收集的粉尘	一般废物	/	/	4.208	3.6	厂内收集后回用	厂内收集后回用
3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废物	/	/	0.03	0.02	由原料提供商回收	由原料提供商回收
4	包装桶（瓶）	一般废物	/	/	0.8	0.6		
5	边角料	一般废物	/	/	0.468	0.32	收集后综合利用	收集后综合利用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32	1.81	有资质危废单位安全处置	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备注	建设项目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被吸附的废气量约 0.47t/a，根据《活性炭吸附手册》，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总量为 0.1-0.4kg/kg（活性炭），本项目按 0.35kg/kg（活性炭）计，共需要新鲜活性炭 1.34t/a，吸附完成后失效总质量为 1.81t/a，则每季度需更换 0.453t 活性炭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生活污水排口、固废暂存场所已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项目不涉及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80万元，环保占总投资1.6%，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其他相关环保要求。具体环保投资见表4.3-1。

表4.3-1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苏特固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玻纤制品项目（一期年产复合材料防撞护舷 600t/a、玻纤拉挤型材 1000t/a、玻纤手糊制品 200t/a）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氨氮	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钦工镇污水处理厂管网	与环评批复一致	5	2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排风装置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	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有机废气一并经+喷淋+丝网除雾+光催化+活性炭处理+排风装置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	8	68	
		VOCs	集气罩+喷淋+光化学+活性炭处理+排风装置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		10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合理布局，厂房、厂界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10	3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包装材料包装桶（瓶）边角料	设置1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20平方米）	/	5	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设置1个危险废物暂存场所（50平方米），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含油抹布、生活垃圾	垃圾桶				
其他	厂区绿化、环境管理、应急措施等				5	2	
总计			—		47	80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当地规划相符，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江苏特固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玻纤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表复【2019】109号），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2019年9月24日。

表 5.2-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经钦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标准中 B 标准后排入横沟大沟。	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通过钦工镇污水处理厂。
2.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VOCs 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丝网除雾+光化学+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1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因本项目 VOCs 排放以苯乙烯为主，故 VOCs 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172-2015)中表 4 的苯乙烯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VOCs 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丝网除雾+光化学+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粉尘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1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 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172-2015)中表 4 的苯乙烯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3.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吸	已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

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噪、吸声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存放，暂存场所建设需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文)中的有关要求。粉尘、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一般包装材料、包装桶(瓶)由原料提供商回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执行联单制度，在试生产前必须落实好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建设 50m² 危废仓库，20m² 固废堆场。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存放，暂存场所建设需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文)中的有关要求。粉尘、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一般包装材料、包装桶(瓶)由原料提供商回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本项目以配制、切割、表面处理车间和固化车间为边界分别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配制、切割、表面处理车间和固化车间为边界设置的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6.落实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根据环境风险管理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组织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配备应急和救援的装备器材，确保不对外界环境造成污染。	已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钦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入钦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6.1-1。

表6.1-1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单位：mg/L，pH值无量纲）

项目	pH	COD	SS	NH ₃ -N	TP
接管标准	6~9	280	200	30	4.5

6.2 废气排放标准

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1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因本项目 VOCs 排放以苯乙烯为主，故 VOCs 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172-2015）中表 4 的苯乙烯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1。

表 6.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行业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	颗粒物	20	1.0
	VOCs	50	4.0
项 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	----------	----------

2 类	60	50
-----	----	----

6.4 固废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见表 6.5-1。

表 6.5-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污染物	环评批复核定量 (t/a)	一期核定量 (t/a)
COD	0.36	0.288
NH ₃ -N	0.036	0.0288
TP	0.0036	0.00288
SS	0.24	0.192
颗粒物	0.312	0.212
VOCs	0.122	0.083
备注	根据原辅材料使用量核定废气量,工作人员的人数核定生活污水接管量。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

本项目污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氨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7.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配制、固化	1#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VOCs	3次/天， 监测2天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Q1)、 厂界下风向(Q2-Q4)	VOCs、颗粒物	3次/天， 监测2天
车间外无组织	1#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监测2天

7.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昼夜）	2 次/天，连续 2 天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收集的粉尘、原料包装桶、废活性炭、边角料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收集的粉尘厂内收集后回用，一般包装材料和包装桶由原料提供商回收，边角料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安

全处置。

7.1.5 监测点位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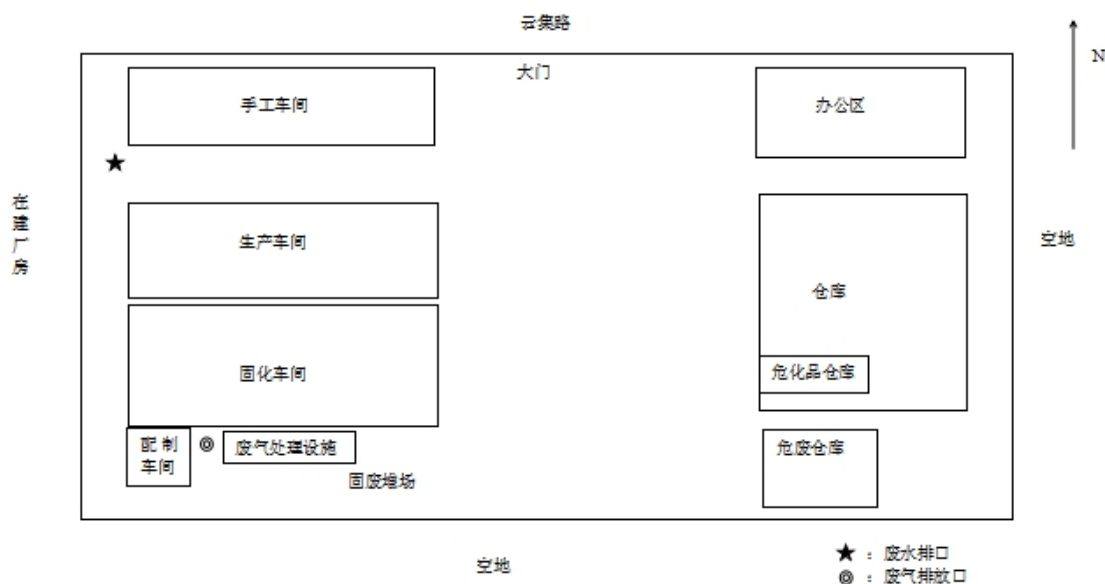


图 7.1-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pH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6.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GB/T 16157-199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XY-SB-005	已检定
2	真空泵	SHK-III	XY-SB-026	已校准
3	鼓风干燥箱	101-1	XY-SB-003	已校准
4	分析天平	FA2204N	XY-SB-008	已检定
5	笔式酸度计	pH-100	XY-SB-093	已检定
6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YHCOD-100	XY-SB-007-1	已检定
7	酸式滴定管	/	XY-SB-075-5	已检定

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Y-SB-029	已检定
9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XY-SB-086	已检定
10	电子天平	SQP	XY-SB-034	已检定
11	恒温恒湿间	CHH	XY-SB-081	已检定
12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0B 型	XY-SB-089	已检定
13	低浓度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XY-SB-090	已检定
14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KB-6010	XY-SB-132	已检定
1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XY-SB-091-1~4	已检定
16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型	XY-SB-023	已检定
17	声校准器	HS6020A	XY-SB-039	已检定
18	气相色谱仪	7820A	XY-SB-001-2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内。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 （1）生产工况正常。检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2）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省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符合质控要求。
- （4）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 （5）所有检测任务均按照国家要求采样技术规范及相关检测标准执行，样品分析采取质控措施。
- （6）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是对“江苏特固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玻纤制品项目（一期年产复合材料防撞护舷 600t/a、玻纤拉挤型材 1000t/a、玻纤手糊制品 200t/a）”进行竣工环保验收。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17 日共两日，本公司对设施运行、工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监测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下表 9.1-1。

表 9.1-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一期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2021.01.16	复合材料防撞护舷	1.52t/d	1.3t/d	85.5
	玻纤拉挤型材	2.53t/d	2.2t/d	87.0
	玻纤手糊制品	0.51t/d	0.46t/d	90.2
2021.01.17	复合材料防撞护舷	1.52t/d	1.2t/d	78.9
	玻纤拉挤型材	2.53t/d	2.2t/d	87.0
	玻纤手糊制品	0.51t/d	0.43t/d	84.3
备注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钦工镇污水处理厂。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配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水喷淋+丝网除雾器+光氧催化处理+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通过无组织方式排放。该项目废气处理效率见表 9.2-1。

表 9.2-1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污染物	处理装置	处理效率（%）	备注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88.4	1#排气筒
VOCs	经集气罩+水喷淋+丝网除雾器+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86.4	1#排气筒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选用低噪声设备，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通过厂房、厂界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加强职工管理，防止设备不正常运行，尽量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2.1.4 固废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收集的粉尘、原料包装桶、废活性炭、边角料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收集的粉尘厂内收集后回用，一般包装材料和包装桶（瓶）由原料提供商回收，边角料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固废零排放。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污染物监测结果符合钦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点 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生活 污水	2021年1 月16日	第1次	7.23	72	174	12.6	0.98
		第2次	7.26	80	162	11.7	1.03
		第3次	7.26	69	143	13.6	1.17
		第4次	7.27	77	156	13.2	1.11
	日均值		7.23~7.27	74	159	12.8	1.07
	2021年1	第1次	7.25	68	153	14.1	0.99

	月17日	第2次	7.27	75	165	13.1	1.06
		第3次	7.29	70	167	14.6	1.21
		第4次	7.28	78	147	12.6	1.12
	日均值		7.25~7.29	73	158	13.6	1.10
评价标准			6-9	≤200	≤280	≤30	≤4.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2.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粉尘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1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VOCs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172-2015）中表 4 的苯乙烯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排气筒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 1. 16	1#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2.00×10 ⁴	77.4	1.55
		第二次	1.96×10 ⁴	80.8	1.58
		第三次	1.92×10 ⁴	79.1	1.52
		日均值	1.96×10 ⁴	79.1	1.55
2021. 1. 16	1#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2.21×10 ⁴	8.2	0.181
		第二次	2.19×10 ⁴	7.9	0.173
		第三次	2.18×10 ⁴	8.1	0.177
		日均值	2.19×10 ⁴	8.1	0.177
出口标准值				≤20	/
出口达标情况				达标	/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 1. 17	1#排	第一次	1.95×10 ⁴	75.7	1.48

	气筒进口	第二次	1.92×10^4	78.2	1.50
		第三次	1.91×10^4	81.4	1.55
		日均值	1.93×10^4	78.4	1.51
2021. 1. 17	1#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2.25×10^4	8.0	0.180
		第二次	2.21×10^4	7.9	0.175
		第三次	2.28×10^4	7.6	0.173
		日均值	2.25×10^4	7.8	0.176
出口标准值				≤20	/
出口达标情况				达标	/

1#排气筒VOCs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标干流量 (m³ /h)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1. 1. 16	1#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2.00×10 ⁴	9.81	0.196
		第二次	1.96×10 ⁴	8.07	0.158
		第三次	1.92×10 ⁴	7.98	0.153
		日均值	1.96×10 ⁴	8.62	0.169
2021. 1. 16	1#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2.21×10 ⁴	1.10	0.021
		第二次	2.19×10 ⁴	1.35	0.026
		第三次	2.18×10 ⁴	1.26	0.024
		日均值	2.19×10 ⁴	1.24	0.024
出口标准值				≤50	/
出口达标情况				达标	/
采样	采样	频次	标干流量	VOCs	

日期	位置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 1. 17	1#排 气筒 进口	第一 次	1.95×10 ⁴	10.7	0.209
		第二 次	1.92×10 ⁴	13.7	0.263
		第三 次	1.91×10 ⁴	10.3	0.197
		日均 值	1.93×10 ⁴	11.6	0.223
2021. 1. 17	1#排 气筒 出口	第一 次	2.25×10 ⁴	1.14	0.026
		第二 次	2.21×10 ⁴	1.44	0.032
		第三 次	2.28×10 ⁴	1.24	0.028
		日均 值	2.25×10 ⁴	1.27	0.029
出口标准值				≤60	/
出口达标情况				达标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表》（GB31572-2015）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VOCs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4 的苯乙烯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5，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9.2-6。

表 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 时间	监测 项目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单位：mg/m ³ ）			
			上风向 Q1	下风向 Q2	下风向 Q3	下风向 Q4
2021. 1. 16	颗粒物	第一 次	0.070	0.115	0.125	0.130
		第二 次	0.072	0.122	0.132	0.135
		第三 次	0.075	0.127	0.133	0.137
		周界外浓度最 大值	0.137			

江苏特固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玻纤制品项目（一期年产复合材料防撞护舷 600t/a、玻纤拉挤型材 1000t/a、玻纤手糊制品 200t/a）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标准值	1.0			
		评价	达标			
2021. 1. 16	VOCs	第一次	0.070	0.271	0.299	0.307
		第二次	0.206	0.058	0.222	0.203
		第三次	0.238	0.248	0.089	0.28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07			
		标准值	4.0			
		评价	达标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单位：mg/m ³ ）			
			上风向 Q1	下风向 Q2	下风向 Q3	下风向 Q4
2021. 1. 17	VOCs	第一次	0.045	0.303	0.299	0.338
		第二次	0.290	0.052	0.254	0.382
		第三次	0.245	0.186	0.065	0.329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82			
		标准值	4.0			
		评价	达标			
2021. 1. 17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087	0.135	0.142	0.153
		第二次	0.090	0.138	0.147	0.158
		第三次	0.092	0.142	0.148	0.16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160			
		标准值	1.0			
		评价	达标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单位：mg/m ³ ）			
			生产车间外 1m			
2021. 1. 1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0			
		第二次	2.71			
		第三次	2.56			
		第四次	1.85			
		平均值	2.41			
		标准值	6			
		评价	达标			
采样	监测	采样	采样点位（单位：mg/m ³ ）			

时间	项目	频次	1#生产车间外
2021. 1. 1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73
		第二次	2.20
		第三次	2.41
		第四次	2.86
		平均值	2.30
		标准值	6
		评价	达标

表 9.2-6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湿度	气压	风速	风向	天气
厂界	2021. 1. 16	第一次	3.6	41.5	103.7	1.6	西北	晴
		第二次	4.1	41.4	103.7	1.6	西北	晴
		第三次	3.9	41.5	103.7	1.7	西北	晴
		第四次	3.7	41.5	103.7	1.6	西北	晴
	2021. 1. 17	第一次	3.5	41.5	103.5	1.8	西北	晴
		第二次	3.7	42.3	103.5	1.8	西北	晴
		第三次	3.6	41.7	103.5	1.9	西北	晴
		第四次	3.6	41.7	103.5	1.8	西北	晴

9.2.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采取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8）2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2-7。

表 9.2-7 噪声监测数据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测量值 dB (A)	
		2021 年 1 月 16 日	2021 年 1 月 17 日
		昼间	昼间
1	1#（南厂界）	54.5	56.5
2	2#（西厂界）	54.7	59.0
3	3#（北厂界）	54.4	59.6

4	4#（东厂界）	54.7	57.4
标准值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9.2.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分别为 0.150 吨/年、0.070 吨/年、0.012 吨/年、0.001 吨/年，均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2-7,表 9.2-8。

表 9.2-7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浓度（mg/L）	实际核算年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159	0.150
	氨氮	13.2	0.012
	总磷	1.09	0.001
	悬浮物	74	0.070
备注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40t/a		

表 9.2-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评价结果

项目		实际年排放总量（t/a）	一期核定总量（t/a）	是否符合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0.150	0.288	符合
	氨氮	0.012	0.0288	符合
	总磷	0.001	0.00288	符合
	悬浮物	0.070	0.192	符合

本项目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0.0648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 0.0885 吨/年，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2-9,表 9.2-10。

表 9.2-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实际核算年排放量（t/a）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1#排气筒）	0.177	0.0885
	VOCs（1#排气筒）	0.027	0.0648
备注	项目实际操作所需投料配制工序年工作时长约为 500h/a。		

表 9.2-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评价结果

项目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一期核定总量 (t/a)	是否符合
全厂大气 污染物	VOCs	0.0648	0.083	符合
	颗粒物	0.0885	0.212	符合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部分项目未建设）未发生变化，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整个工程建设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基本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结论

（1）废水

经监测,2021 年 1 月 16 日-17 日生活污水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及 pH 值符合钦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2021 年 1 月 16 日-17 日废气监测项目粉尘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1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172-2015）中表 4 的苯乙烯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2021 年 1 月 16 日-17 日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8）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收集的粉尘、原料包装桶、废活性炭、边角料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收集的粉尘厂内收集后回用,一般包装材料和包装桶（瓶）由原料提供商回收,边角料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固废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中 VOCs 和颗粒物排放量以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总结论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企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在厂区实际建设过程中,厂区平面布置符合要求,环保“三

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10.2 建议

- （1）强化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2）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促使职工深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3）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员工培训与演练。
- （4）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长效稳定达标排放。
- （5）加强固废，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和管理，完善出入库台账，建立分类存放标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 （6）加强员工岗位业务和技术培训，进一步提高管理和操作人员技术水平，制定废水、废气、噪声定期委托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的需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特固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玻纤制品项目（一期年产复合材料防撞护舷 600t/a、玻纤拉挤型材 1000t/a、玻纤手糊制品 200t/a）						项目代码		2019-320803-29-03-527860		建设地点		淮安市淮安区钦工镇云集路 4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N33.391859、东经 E119.142775		
	设计生产能力		复合材料防撞护舷 600t/a 玻纤拉挤型材 1000t/a 玻纤模塑格栅 300t/a 玻纤模压制品 240t/a 玻纤手糊制品 2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复合材料防撞护舷 600t/a 玻纤拉挤型材 1000t/a 玻纤手糊制品 200t/a		环评单位		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淮环表复【2019】1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3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1MA1T9QPW64001Z		
	验收单位		江苏特固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6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7		所占比例（%）		0.69%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1.16%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6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江苏特固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MA1T9QPW64		验收时间		2021 年 1 月 16 日-1 月 17 日			
污染物排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化学需氧量		/	159	280	/	/	0.150	0.288	/	0.150	0.36	/	+0.150
	悬浮物		/	74	200			0.070	0.192	/	0.070	0.24		+0.070
	氨氮		/	13.2	30			0.012	0.0288	/	0.012	0.036		+0.012
	总磷		/	1.09	4.5		/	0.001	0.00288	/	0.001	0.0036	/	+0.001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8.0	20	/	/	0.0885	0.212	/	0.0885	0.312		+0.0885
	工业粉尘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危废）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1.36	50	/	/	0.0648	0.083	/	0.0648	0.122	/	+0.064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 淮安发改备[2019]168号

项目名称:	江苏特固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玻纤制品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特固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9-320803-29-03-527860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_淮安区 淮安区钦工镇云集路41号	项目总投资:	68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	江苏特固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钦工镇招商引资单位,投资6800万元新上玻纤制品项目,主要产品有复合材料防撞护膝、玻纤模塑格栅等,原材料是不饱和聚酯树脂、碳纤维、滑石粉、硬脂酸钙、氢氧化铝粉、氢氧化钙粉、氢氧化镁粉、不饱和聚酯纤维布、不饱和聚酯树脂、耗能空导入、常温固化一脱模一表面处理一安装附件一成品。根据安徽伟峰管业有限公司对项目的评审意见,产品生产过程中无化学反应,产品属于29-292-2922塑料制品业的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05-27

文件编号:苏发改备字[2019]168号

淮安市淮安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淮环表复〔2019〕109 号

关于江苏特固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玻纤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特固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苏特固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玻纤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项目位于钦工镇云集路 41 号，投资 6800 万元，占地面积 15874.60 平方米，年产 600 吨复合材料防撞护舷、1000 吨玻纤拉挤型材、300 吨玻纤模塑格栅、240 吨玻纤模压制品、200 吨玻纤手糊制品。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江苏特固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经钦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标准中 B 标准后排入横沟大沟。

2.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VOCs 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光化学+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5172-2015)中表5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因本项目VOCs排放以苯乙烯为主,故VOCs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172-2015)中表4的苯乙烯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吸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存放,暂存场所建设需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保部2013年36号文)中的有关要求。粉尘、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一般包装材料、包装桶(瓶)由原料提供商回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执行联单制度,在试生产前必须落实好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本项目以配制、切割、表面处理车间和固化车间为边界分别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6.落实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根据环境风险管理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组织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配备应急和救援的装备器材,确保不对外界环境造成污染。

三、该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暂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120 吨, COD ≤ 0.36 吨, NH₃-N ≤ 0.036 吨, SS ≤ 0.24 吨, TP ≤ 0.0036 吨,

2.大气污染物:粉尘 ≤ 0.312 吨, VOC_s ≤ 0.122 吨。

3.固废:“零排放”。

四、项目建设期内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区环境监察局负责。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须按规定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区环保局

2019年9月24日

附件 3 营业执照

编号 320803000201901030135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T9QPW64 (1/1)	
名 称	江苏特固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淮安市淮安区钦工镇云集路41号
法定代表人	陆文一
注 册 资 本	1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11月14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11月14日至****
经 营 范 围	复合材料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复合材料桥梁防撞设施、市政及港口工程复合材料设备的制造、安装及销售；桥梁防撞监测监控设备、钢结构件、混凝土结构件的制造及安装；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防腐工程的设计、施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 01月 03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012050066

名称：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工业园区发展东道 19 号 4 号楼
(22300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050066

发证日期：2019 年 04 月 01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03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863



胡銀霞 同志于2018年11月4日

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參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8 年 73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姓名: 胡斌雷

工作单位： 淮安顺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8-JCJS-40173060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附件 5 验收工况

本次是对“江苏特固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玻纤制品项目（一期年产复合材料防撞护舷 600t/a、玻纤拉挤型材 1000t/a、玻纤手糊制品 200t/a）”进行竣工环保验收。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17 日共两日，本公司对设施运行、工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监测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下表 9.1-1。

表 9.1-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一期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2021. 01. 16	复合材料防撞护舷	1. 52t/d	1. 3t/d	85. 5
	玻纤拉挤型材	2. 53t/d	2. 2t/d	87. 0
	玻纤手糊制品	0. 51t/d	0. 46t/d	90. 2
2021. 01. 17	复合材料防撞护舷	1. 52t/d	1. 2t/d	78. 9
	玻纤拉挤型材	2. 53t/d	2. 2t/d	87. 0
	玻纤手糊制品	0. 51t/d	0. 43t/d	84. 3
备注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江苏特固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弃物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QHH-MD-2020-130

委托方：江苏特固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条例》为基础，符合国家绿色发展原则，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废活性炭的委托处理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甲方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颗粒活性炭委托乙方处理，合同期（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如双方无任何异议，可续签。

二、本合同正式生效前，乙方对甲方现有活性炭进行取样检测，以确定是否可以接收处置。

三、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活性炭 HW49 固体活性炭类型废活性炭，合同期内甲方承诺其产生废活性炭全部交由乙方进行安全环保处置。若甲方不经乙方回收，私自处理废活性炭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委托处理标的（“危险废物”）指甲方使用后的废活性炭，双方约定的具体种类、代码、拟处置数量、处理价格如下：

活性炭种类	危废代码（8 位码）	数量（吨）	含税税率	含税单价/吨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柱状炭	900-041-49	5	6%	0	R5	吨袋

五、实际发生数量按照最终实际转移数量，按实计算，超出本条约定吨数的，应另行签订协议。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6.1 结算方式：电汇。

6.2 乙方收到甲方委托处置危险废弃物（固体废活性炭）后应及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全款，逾期超过 7 日的，应按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承担处理

价格总额的3%逾期违约金。

七、甲方在移交废活性炭之前应提前3-4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安排运输及接纳准备。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于双方约定时间完成危险废弃物的清运。乙方接收过磅时，发现危废数量与随车单据材料上记载不一致的，以乙方过磅的数量为准。过磅时由甲方安排随车工作人员或货运司机代表甲方进行确认。拒绝确认的，乙方有权拒收危废物品。

八、甲方承诺

8.1 甲方所委托处置的所有废料需符合乙方的接收标准，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包含：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生物废料、卤素或其他任何与乙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不符物质。

8.2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其它国家、江苏省、以及扬州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废料处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弃物收集、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江苏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及其他有关行业标准和要求对所需处置的废弃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各废料包装物贴上相应标签，标明重量。

8.3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容器和包装安全、密封、无破损。甲方应进一步保证，其未向乙方隐瞒或未告知乙方任何影响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或其他形式利用的信息或未提供乙方任何虚假或具有误导性的信息。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或甲方违反本条承诺所造成的任何损害或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8.4 甲方需保证废物和样品的一致性，样品通过乙方测试合格并满足乙方接受标准后方可转运。货物应保证不易燃、不含异物杂质。若甲方废活性炭中混入其他类型固体废活性炭或其他废弃物以及甲方所提供的废物与样品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收并退货，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转移及退货的运输费用）。造成他人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8.5 合同期间，须遵守国家、江苏省及扬州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九、乙方承诺

9.1 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9.2 合同期间，须遵守国家、江苏省及扬州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十、通讯联络

10.1 甲方代表人为陈勇进，电话15371403999。

乙方联系人为_____，电话_____。

十一、因甲方违反或未能达成其在本协议第八条项而致使乙方无法提供服务的或致使在废物交由乙方后产生的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确认，任何一方对对方的责任仅限于直接损失，均不对对方的任何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等）。

十二、若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由乙方指定安排并委托，甲方的危险废弃物在出甲方厂门前，责任由甲方承担；自出甲方厂门后（即移交乙方，包括乙方确认的运输公司）后，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环保处置，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若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由甲方指定安排并委托，甲方的危险废弃物到乙方厂门前，责任由甲方承担；到达乙方厂门后（即移交乙方），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环保处置，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运输车辆出甲方公司厂前，甲方应督促驾驶员带上转移联单，由运输人员一起带至乙方。

十三、运输途中，甲方的废炭出现自燃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如发生火灾、水灾、地震、台风、交通事故等灾害时导致产生不可抗外部因素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乙双方均应及时向对方进行通报。

十五、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由违约方承担追究违约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收费依据《江苏省律师服务收费试行标准的通知》（文号为苏价费（2017）113号）的规定，按争议标的额



的上限比例分段累计】、诉讼保全反担保费及其他费用）。

15.3 双方营业执照或本合同上载明的住所为确定的通知地，若发生变更，变更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及受理本合同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按营业执照或本合同上载明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出的函件、通知、法律文书，无论受送达人是否签收，均视为已送达，退件之日为送达之日。认可电话、微信等通信的同等效力。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属地环保行政机关备案各一份。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江苏特固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淮安区铁工镇云集路41号

委托代理人：陈勇进

电话：15371403999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25日

乙方（盖章）：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高邮市龙虬镇环保产业园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25日

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江苏特固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4、企业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生产，做好三废排放综合治理，引进和利用先进技术，综合回收利用资源。

5、企业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1、公司设置专门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

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2、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 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3、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4、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相关要求。

第四章 废水排放管理

1、公司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钦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公司应加强对生活污水的治理与监测，确保废水治理达标排放。

第五章 废气排放管理

1、公司废气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1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因本项目 VOCs 排放以苯乙烯为主，故 VOCs 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172-2015）中表 4 的苯乙烯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公司应加强对生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的治理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2、公司在使用活性炭吸附时，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一季度一次），并做好设施的管理、维护和保养，做好运行记录。公司在生产前需要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

第六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收集的粉尘、原料包装桶、废活性炭、边角料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收集

的粉尘厂内收集后回用，一般包装材料和包装桶（瓶）由原料提供商回收，边角料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2、日常生产管理过程中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厂区内危险固废的收集、暂存及运输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各项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备案手续。

3、公司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4、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第七章 污染事故管理

1、针对可能发生的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应急方案，以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2、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按照《环境保护法》等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八章 奖励和惩罚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

物质奖励。

2、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照《环境保护法》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1、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负责人贯彻落实和执行。

3、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2021 年 1 月 20 号
江苏特固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8 危废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

1、为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2、公司生产部对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危险废物实行分类管理，集中处置的原则，实现危险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4、公司应当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公司发展计划，组织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场所和专用设施。

5、公司应对危险废物的相关情况及时应向生态环境局申报登记。

6、禁止将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混合收集、贮存，已经混合的，应当全部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7、禁止向未经许可的区域内倾倒、堆放、填埋和排放危险废物。

8、产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并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转移前 3 日内报告移出低生态环境部门，同时将到达时间报告移入地生态环境部门。

9、危险废物接受场所的边界应当用或者其他安全遮蔽物封闭，并在进出口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标志。

10、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送、接收和处置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应当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并要接受相关法律、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11、危险废物在收集、运送、贮存、利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防止或者减轻污染危害的措施，及时向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情况，同时向事故发生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危险废物台帐管理制度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九条规定，为申报登记、环境统计、三同时验收等制度实行过程中的危险废物相关数据提供确实可靠的依据，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1、建立管理台帐前期准备工作

危险废物台帐的基础建立，确定所利用的危险废物并在企业内部给危险废物确定唯一的编号。建立相关记录表格，相关表格一般应分别留存于危险废物利用部门、贮存部门和台帐汇总部门。

2、管理台帐建立的步骤

（1）记录与计量

在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建立有关危险废物的台帐记录表，危险废物转移出时或在单位内部利用时，必须要求称重。

（2）定期资料收集与汇总

定期汇总危险废物台帐记录表，相应记录表或凭证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包括内部转移联单）要随报表封装汇总。

（3）形成完整台帐

汇总危险废物台帐报表，以及危险废物利用工序调查表及工序图、危险废物特性表、危险废物利用情况一览表，形成完整的危险废物台帐。

3、管理台帐制度的实施与保障

（1）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制度的实施涉及单位内部危险废物的贮存、利用处置、实验分析和安全环保等相关部门。

（2）充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与利用记录相衔接，建立内部危险废物管理机制和流程，明确各部门职责，真实记录危险废物的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保证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制度的良好运行，特别是要确保所有原始单据或凭证应当交由专人（台帐管理员）汇总。

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体污染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保护环境，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1、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和“三同时”规定，做到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2、 公司负责人是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引导其稳步向前发展。设立以企业法人为首、各部门领导组成的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3、安全环保部是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并把目标和任务落实到相关责任单位。

4、按照“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生产部门对本单位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各车间、部、室必须把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纳入本部门管理工作中。全体员工应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和公司颁发的各项环境保护规定，稳定生产装置，规范生产工艺流程，减少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

危险废物标识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本单位危险废物标志,加强对危险废物贮存、利用、转运设备的监督管理,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危险废物贮存和标识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1、危险废物贮存和标识的依据和标准

- (1)、《固废法》有关规定
- (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3)、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危险废物贮存管理

(1)、危险废物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

(2)、危险废物贮存应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设置泄漏、溢满事故收集、处理防护设施。

(3)、禁止将不能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贮存,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3、危险废物标识的设置和管理

(1)、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识牌,标识牌上应注明贮存的危险废物代码、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的时间等内容。

(2)、设置的标识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规格尺寸比例和颜色要求,喷涂和印刷质量要求油墨均匀,且不易退色;图案、文字清晰、完整;套印准确,套印误差应不大于1mm。

(3)、各种标识标志的设置要牢固,位置要准确、明显、醒目,如有标志退色、损坏、危险废物利用暂存、处置场所变更等情况,应及时更换标志。

附件 9 检测报告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1MA1T9QPW64001Z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特固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淮安市淮安区钦工镇云集路4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1T9QPW6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0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0日至2025年06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